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报告

各位董事：

作为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我们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湘邮科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本着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权，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按时出席公司在年度内召开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作用。现对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成员基本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其中张宏亮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钟家毅先生为公司董事；李孟刚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各委员具有履职的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经验，选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 2020 年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两次会议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主要关注了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与对外披露情况，所有委员全

部出席并认真审议，并对所有议案表示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2020年1月15日我们审阅了公司财务部提交的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我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规定，对收入的确认、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其他应收款计价等方面予以了关注。我们认为：公司经营较为规范，会计估计合理，未发现有重大错报、漏报情况；未发现有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未发现公司有对外违规担保情况及异常关联交易情况。同时，提请公司财务部重点关注收入确认、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等相关会计事项，以保证财务报表的公允性、真实性及完整性。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我们审阅了2019年度审计工作具体安排并于2020年3月4日向审计事务所发出了《督促会计师提交审计报告的书面意见》和《关于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期提交审计报告的函》，要求其按时完成审计任务。

1、第一次会议

按照《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报告工作规程》相关要求，审计委员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于4月2日—10日再一次审阅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以及审计机构对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汇报材料。我们认为：（1）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2）经审计，公司财务报表符合新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同意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的2019年度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3）同时也希望公司关注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存货积压，严控经营风险。（4）公司应加强成本费用管控，注意营业成本率的变化，力争 2020 年扭亏。

2、第二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26 日，年审会计事务所按时完成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 2019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 2020 年主要工作内容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天职国际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如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在审计机构会计师进场前，我们就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重点关注事项等进行了讨论。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对审计进展进行跟踪，并就遇到的问题与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存在重大问题。

鉴于天职国际具备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以及年报期间的工作表现，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向董事会提议 2020 年度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积极督促公司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3、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在经营管理中认真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并且能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及时优化完善内控体系，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通过邮件及召开会议等方式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同时在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实施过程中，充分听取和了解各方的意见，积极协调内部职能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保障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四、总体评价

2020 年，我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在监督、评估外部审计工作、内外部审计工作的沟通与协调方面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保证了公司对外披露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2021 年，希望新一届的审计委员会能够一如既往忠实勤勉履职。并进一步提升专业能力，为董事会决策提出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经营，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审计委员会委员：

张宏亮 李孟刚 钟家毅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